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學生出賽基準要點

114年12月15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03 月 0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本基準要點。

貳、目的：為鼓勵運動選手各項訓練正常化，增進訓練績效，提升生活管理及品德教育。

參、辦法：

一、各代表隊應參加教育部體育署、教育局所舉辦之競賽。參加人員則依規定資格，由各隊指導教練報名，並經學務處體育組協助用印。

二、代表隊為增加比賽經驗，由教練提出，經校長核准後得選擇參加各單項協會所舉辦之運動競賽。

肆、對象：凡就讀本校體育班之學生皆以此要點規範之。

伍、體育班學生對外出賽，需達下列德行及課業基準始得出賽：

一、德行表現參賽基準

處分累計達小過一次或警告三次之記錄者(累計計算方式如下：一小過等於三次警告)，於最近一次尚未報名之盃賽不能代表學校出賽為原則，已改過銷過不納入累計。

二、課業成績出賽基準

(一)每學期競賽能否出賽，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及格(一般生 60分；特殊生身分依其及格標準)始得出賽。

(二)高一新生第一學期依前一學習階段國民中學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達丙等以上為基準。

三、體育班學生未達課業成績出賽基準者，由教務處及體育組安排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或重補修完成，若因特殊原因提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可出賽；德行表現未達出賽基準者，由生輔組輔導實施改過銷過。

陸、各運動代表隊教練須配合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輔以學生達出賽基準後，學生始得出賽；如遇特殊案例，由教練提出申請，提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出賽與否。

柒、本要點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